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098520261402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东盟校区教室护眼灯采 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J1-990305-GXXG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6]1649 号

采购人：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

成交供应商：南宁市正迪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6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成交通知书	
4.2 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4.3 响应函	
4.4 响应报价表	
4.5 货物需求偏离表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4.7 最后报价表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6月2日，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东盟校区教室护眼灯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定，南宁市正迪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南宁市正迪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标的物名称、数量、质量：详见最后报价表、货物需求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捌仟捌佰柒拾元整（小写）¥688870.00，含税。

分项价格：详见最后报价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通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且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请款函及有关请款资料，市财政局批复用款计划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甲方要求开具，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

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5.2 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在甲方指定地点现场交付；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质保期为 5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乙方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地点和方式等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3%；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字的需后附身份证复印件，公章自拟）。

甲方 南宁 2026年6月26日	乙方 南宁 2026年6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0049852098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2093388306D
住所：南宁市望州路北二里14号	住所：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6-8号都市华庭A座131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陆锡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覃世庆
联系人：吴雯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按住所	约定送达地址：按住所
邮政编码：530001	邮政编码：530012
电话：0771-5602382	电话：0771-310746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西大东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南宁市正迪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624963653168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

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

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无另行约定，按合同一般条款。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无另行约定，按合同一般条款。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捌仟捌佰柒拾元整（¥688870.00）。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通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且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请款函及有关请款资料，市财政局批复用款计划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物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

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本项目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开展验收工作，验收结果以验收书为准。

3.5.5 其他：无。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

5	售后服务承诺	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
6	其他工作	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由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正迪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东盟校区教室护眼灯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J1-990305-GXXG）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为：采购LED护眼教室灯、LED护眼黑板灯、旧灯拆除、安装新灯，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陆拾捌万捌仟捌佰柒拾元整（¥688870.0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贵单位已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贵单位的评审价为人民币陆拾捌万捌仟捌佰柒拾元整（¥688870.00）。

代理服务费金额：人民币玖仟捌佰壹拾陆元肆角整（¥9816.40）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市园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35300000866

请贵单位自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贵单位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南宁市望州路北二里14号

联系人：吴雯

联系电话：0771-560238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方碧英

联系电话：0771-3491280



2. 竞争性谈判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货物参数	分项预	中小企业划分标
					算合计	准所属行业名称
					(元)	(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程附件2)
1	LED 护眼教室灯	盏	852	<p>1. LED 教室灯出光口面尺寸≥1100mm×100mm (长×宽), 控光部件应为塑料透光罩和格栅。格栅孔须≥500 个。</p> <p>2. LED 教室灯功率: 36W±4W, 色温在 5000K±300K, Ra≥90 (R9≥50)。</p> <p>3. 总光通量≥2800 lm, 上射光通比≥15%, 色品容差≤5 SDCM。</p> <p>4. LED 教室灯功率因数应≥0.95, 效能(光效)≥80 lm/W, 最大色品空间不一致性≤0.004。</p> <p>5. LED 教室灯 50%光束角: C0-180 限于 83°±2°, C90-270 限于 81°±2°。</p> <p>6. 对 LED 教室灯施加 25 倍重量, 经过 1000 小时后试验结果为悬挂部件和固定系统无变形。</p> <p>7. LED 教室灯闪烁无频闪危害, 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 (或无危险类), 辐亮度 LB≤5W/(m²·sr)。</p> <p>备注: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满足前述序号 1-5、序号 7 条款参数要求的合法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以上指标宜在一份报告中体现)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编号查询证明复印件。</p> <p>8. LED 教室灯的安装吊杆经过盐雾试验后外观正常, 没有腐蚀、生锈或老化痕迹现象。</p> <p>9. 为避免粉笔粉尘、粉屑可能侵入灯具内部, 要求 LED 教室灯防护等级≥IP55。</p> <p>10. LED 教室灯应在燃点 15 min 后检测, 15min 内照度值波动应小于 5%, 且按照《GB/T 36876》教室照明的设计安装卫生要求中教室灯距课桌垂直距离≥1700mm 条件下, 教室维持平均照度≥300LX, 教室照度均匀度≥0.7, 统一眩光值≤16, 照明功率密度≤8W/m²; C0-C180 方向及 C90-C270 方向灯具安装距离比≥1.1, 教室(课桌面)最大与最小融合照度之比≤10。</p> <p>备注: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满足前述序号 8-10 条款参数要求的合法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编号查询证明复印件。</p> <p>1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的有效证明材料。</p>	570840	工业
	2	LED 护眼黑板灯	盏	213	<p>1. LED 黑板灯出光口面尺寸≥1100mm×100mm (长×宽), 控光部件应为塑料透光罩和格栅, 格栅孔须≥500 个。同时整体出光口面长度占灯具总长比例>95%。</p> <p>2. LED 黑板灯功率: 36W±4W, 色温在 5000K±300K, Ra≥90 (R9≥50)。</p> <p>3. 总光通量≥2800 lm, 色品容差≤5 SDCM。</p>	119280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p>4. LED 黑板灯功率因数应≥ 0.95，效能（光效）≥ 80 lm/W，最大色品空间不一致性≤ 0.004。</p> <p>5. LED 黑板灯 50%光束角在 C0-C180 面限于 $70\pm 3^\circ$，C90-C270 面限于 $60\pm 2^\circ$。</p> <p>6. LED 黑板灯色彩逼真度≥ 90，色彩饱和度≥ 100，同时相对光谱图表现为光谱齐全、连续性好。</p> <p>7. 对 LED 黑板灯施加 25 倍重量，经过 1000 小时后试验结果为悬挂部件和固定系统无变形。</p> <p>8. LED 黑板灯闪烁无显著影响（或无频闪危害），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或无危险类），辐亮度 $LB \leq 20W/(m^2 \cdot sr)$。</p> <p>备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满足前述序号 1-6、序号 8 条款参数要求的合法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以上指标宜在一份报告中体现）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编号查询证明复印件。</p> <p>9. LED 黑板灯的安装吊杆经过盐雾试验后外观正常，没有腐蚀、生锈或老化痕迹现象。</p> <p>10. 为避免粉笔粉尘、粉屑可能侵入灯具内部，要求 LED 黑板灯防护等级$\geq IP55$。</p> <p>11. LED 黑板灯应在燃点 15 min 后检测，15min 内照度值波动应小于 5%，且按照《GB/T 36876》黑板照明的设计安装卫生要求对黑板灯（书写板灯具）距黑板（书写板）平行间距 700mm-1000mm、距黑板（书写板）上缘垂直距离 100mm-200mm 的要求条件下，黑板面（书写板）维持平均照度$\geq 500LX$，黑板面照度均匀度≥ 0.8。C0-C180 方向及 C90-C270 方向灯具安装距高比≥ 1.1，书写板（黑板面）最大与最小融合照度之比≤ 10。</p> <p>12. 为了使得 LED 黑板灯的控制装置散热能力及最佳内部工作空间达到最佳，控制装置的外盒长度$\leq 155MM$，宽度$\leq 75MM$，最高面高度$\leq 40MM$；内盒长度$\geq 85MM$，宽度$\geq 45MM$，最高面高度$\geq 20MM$。内盒与外盒通过内盒触片与外盒弹片接触方式实现电流传导。为避免外盒弹片与内盒触片接触面过小，要求输入输出 4 个内盒触片单个触片接触面不得小于 $9mm \times 4mm$（长\times宽）。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满足前述参数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竞标产品阻燃性能应符合 V-0 等级要求。</p> <p>备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满足前述序号 9-12 条款参数要求的合法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编号查询证明复印件。</p> <p>1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的有效证明材料。</p>			
	3	旧灯拆除	项	1	拆除本项目所需教室原有的黑板灯和教室灯。	9480	建筑业
◆ ▲ 商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p>						

务
条
款

三、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

1. 所有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达到《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文件标准、并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

2. 货物交付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可分批次备齐货物，可分批次通知采购人对已备齐货物进行清点、核实。验收时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派代表当场开箱验货，并按合同条款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逐条检验签收，双方代表签字，否则不予验收。

3. 所有货物及货物的配套设备、附属装置均须严格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使用说明书、配置手册、保修卡、检验报告等随机资料可作为验收的参考依据。达不到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料的不予验收，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做退/换货处理，直至验收通过；如因此过程耽误交货时间导致采购人不能及时接收货物、安装货物、使用货物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认为可以交付验收的，成交供应商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文书。

5. 在验收过程中，如属于成交供应商原因致使被验收设备未通过验收，成交供应商应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验收通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检验合格的，予以验收；若检验不合格，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报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并且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虚假应标法律责任的权利。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好技术交接、日常使用、常见故障的排除培训以及相关的资料文档。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为5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成交供应商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另行协商。

2. 故障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接到服务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服务工作；如48小时内无法修复，须提供同档次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3. 成交供应商须持续开展服务工作，质保期内定期对本项目采购的设备进行巡检和现场维护（至少1次/年）。

4. 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持续提供相关的设备、管理、使用、维护培训。

5.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

（1）质保期服务及故障响应时间；

（2）应急措施及预案；

（3）售后服务流程及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及相关设施设备；

（4）备品备件供应和响应保障；

（5）质保期外售后措施及其他附加服务。

六、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竞标总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售后服务等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合同款以外的任何费用。竞标总报价包括：</p> <p>(1) 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含检定、校准费，如有）；</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其他（如运输、拆除、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p> <p>2. 付款方式：</p> <p>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通过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项目请款函及有关供应商银行账户等资料，市财政局批复用款计划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p> <p>3. 实施和安装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现场负责人的指挥，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p> <p>(2) 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p> <p>(3) 严格按竞标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进行安装，确保安全。</p>
其他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p> <p>□本表的第__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二、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无。</p> <p>▲三、核心产品</p> <p>“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表中的核心产品为序号第__1__项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如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仍无法确定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竞标无效。</p> <p>▲四、除“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第 3 项“旧灯拆除”外，其他项在响应文件（响应报价表）中必须明确货物“货物规格型号”“品牌（如有）及制造商”。</p> <p>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符合政策要求的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3）计算。</p>

3. 响应函

报价文件

一、响应函

致：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东盟校区教室护眼灯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J1-990305-GXXG）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报价表承诺的竞标总报价和交货时间，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6-8号都市华庭A座1310号

电话： 0771-3107467

传真： 无

邮政编码： 530012

开户名称： 南宁市正迪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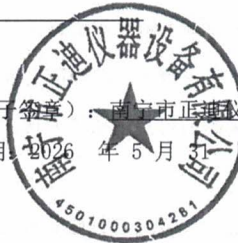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西大东支行

银行账号： 624963653168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正迪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31日



000

4. 响应报价表（首次报价）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东盟校区教室护眼灯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6-J1-990305-GXXG

序号	标的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如有）及制造商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备注
1	LED 护眼教室灯	NT-JSD-1501	品牌：捷能通 制造商：厦门捷能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52 盏	670	570840	国产
2	LED 护眼黑板灯	NT-JSD-1502-03 6B	品牌：捷能通 制造商：厦门捷能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3 盏	560	119280	国产
3	旧灯拆除	按客户要求	品牌：南宁正迪 制造商：南宁市正迪仪器设备备有限公司	1 项	9480	9480	国产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陆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小写（¥ 699600.00 ）							
无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备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8号的规定，我方为本政府采购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竞标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u>100%</u> 。（适用于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情况）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标的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标的名称，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规格型号等予以公示。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 除“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第3项“旧灯拆除”外，其他项在本表中必须明确货物“货物规格型号”“品牌（如有）及制造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正通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128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J1-990305-GXXG

采购项目名称：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东盟校区教室护眼灯采购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无分标

项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无偏离
二	二、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二、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无偏离
三	三、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四、验收标准、规范：	四、验收标准、规范：	无偏离
	1. 所有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达到《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文件标准、并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	1. 所有货物是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达到《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文件标准、并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	无偏离
	2. 货物交付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可分批次备齐货物，可分批次通知采购人对已备齐货物进行清点、核实。验收时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派代表当场开箱验货，并按合同条款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逐条检验签收，双方代表签字，否则不予验收。	2. 货物交付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可分批次备齐货物，可分批次通知采购人对已备齐货物进行清点、核实。验收时由采购人、我方派代表当场开箱验货，并按合同条款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逐条检验签收，双方代表签字，否则不予验收。	无偏离
	3. 所有货物及货物的配套设备、附属装置均须严格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使用说明书、配置手册、保修卡、检验报告等随机资料可作为验收的参考依据。达不到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料的不予验收，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做退/换货处理，直至验收通过；如因此过程耽误交货时间导致采购人不能及时接收货物、安装货物、使用货物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所有货物及货物的配套设备、附属装置均严格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使用说明书、配置手册、保修卡、检验报告等随机资料可作为验收的参考依据。达不到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料的不予验收，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要求我司做退/换货处理，直至验收通过；如因此过程耽误交货时间导致采购人不能及时接收货物、安装货物、使用货物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无偏离
	4.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认为可以交付验收的，成交供应商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文书。	4. 我司会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认为可以交付验收的，我司会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文书。	无偏离

	5. 在验收过程中, 如属于成交供应商原因致使被验收设备未通过验收, 成交供应商应排除故障,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直至验收通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 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检验合格的, 予以验收; 若检验不合格, 不予验收, 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 采购单位报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并且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虚假应标法律责任的权利。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好技术交接、日常使用、常见故障的排除培训以及相关的资料文档。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5. 在验收过程中, 如属于我司原因致使被验收设备未通过验收, 我司会排除故障,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直至验收通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 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我司负责, 检验合格的, 予以验收; 若检验不合格, 不予验收, 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 采购单位报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并且保留追究我司虚假应标法律责任的权利。验收时我司会做好技术交接、日常使用、常见故障的排除培训以及相关的资料文档。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无偏离
	五、售后服务要求:	五、售后服务要求:	无偏离
五	1. 质保期为 5 年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成交供应商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 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另行协商。	1. 质保期为 5 年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我公司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 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由采购人与我司另行协商。	无偏离
	2. 故障响应时间: 成交供应商接到服务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服务工作; 如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 须提供同档次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2. 故障响应时间: 我公司接到服务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服务工作; 如 8 小时内无法修复, 会提供同档次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正偏离, 响应到达及处理时间更快
	3. 成交供应商须持续开展服务工作, 质保期内定期对本项目采购的设备进行巡检和现场维护 (至少 1 次/年)。	3. 我司会持续开展服务工作, 质保期内定期对本项目采购的设备进行巡检和现场维护 (2 次/年)。	无偏离
	4. 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持续提供相关的设备、管理、使用、维护培训。	4. 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持续提供相关的设备、管理、使用、维护培训。	无偏离
	5.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至少包括: (1) 质保期服务及故障响应时间; (2) 应急措施及预案; (3) 售后服务流程及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及相关设施设备; (4) 备品备件供应和响应保障; (5) 质保期外售后措施及其他附加服务。	5.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至少包括: (1) 质保期服务及故障响应时间; (2) 应急措施及预案; (3) 售后服务流程及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及相关设施设备; (4) 备品备件供应和响应保障; (5) 质保期外售后措施及其他附加服务。	无偏离
	六、其他要求:	六、其他要求:	无偏离
六	1. 本项目竞标总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 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售后服务等费用, 成	1. 本项目竞标总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 我司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售后服务等费用, 成交	无偏离

	<p>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合同款以外的任何费用。竞标总报价包括：</p> <p>(1) 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含检定、校准费，如有）；</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其他（如运输、拆除、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p>	<p>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合同款以外的任何费用。竞标总报价包括：</p> <p>(1) 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含检定、校准费，如有）；</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其他（如运输、拆除、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p>	
	<p>2. 付款方式：</p> <p>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通过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项目请款函及有关供应商银行账号等资料，市财政局批复用款计划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p>	<p>2. 付款方式：</p> <p>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通过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项目请款函及有关供应商银行账号等资料，市财政局批复用款计划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p>	无偏离
	<p>3. 实施和安装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现场负责人的指挥，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p> <p>(2) 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p> <p>(3) 严格按竞标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进行安装，确保安全。</p>	<p>3. 实施和安装要求：</p> <p>(1) 我公司会服从采购人现场负责人的指挥，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p> <p>(2) 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我公司自行负责；</p> <p>(3) 严格按竞标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进行安装，确保安全。</p>	无偏离
其他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的第__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一、进口产品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的第__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无偏离
	<p>二、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无。</p>	<p>二、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无。</p>	无偏离
	<p>▲三、核心产品</p> <p>“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表中的核心产品为序号第 1 项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评审价同时成交原则）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p>	<p>▲三、核心产品</p> <p>“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表中的核心产品为序号第 1 项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评审价同时成交原则）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p>	无偏离

<p>如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仍无法确定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竞标无效。</p>	<p>商，如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仍无法确定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竞标无效。</p>	
<p>▲四、除“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第3项“旧灯拆除”外，其他项在响应文件（响应报价表）中必须明确货物“货物规格型号”“品牌（如有）及制造商”。</p>	<p>▲四、除“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第3项“旧灯拆除”外，其他项在响应文件（响应报价表）中我司会明确货物“货物规格型号”“品牌（如有）及制造商”。</p>	<p>无偏离</p>
<p>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符合政策要求的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3）计算。</p>	<p>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符合政策要求的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3）计算。</p>	<p>无偏离</p>
<p>无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p>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竞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正迪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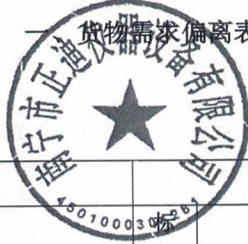
日期：2025年5月31日



6. 货物需求偏离表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货物需求偏离表



1、货物需求偏离表

所竞标分： 无

项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需求			项号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要求		数量	货物参数	
1	LED护眼教室灯	852	1. LED 教室灯出光口面尺寸 $\geq 11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长 \times 宽), 控光部件应为塑料透光罩和格栅。格栅孔须 ≥ 500 个。	LED护眼教室灯	852	1. LED 教室灯出光口面尺寸 $1200\text{mm} \times 275\text{mm}$ (长 \times 宽), 控光部件为塑料透光罩和格栅。格栅孔 1368 个。	无偏离
1			2. LED 教室灯功率: $36\text{W} \pm 4\text{W}$, 色温在 $5000\text{K} \pm 300\text{K}$, $R_a \geq 90$ ($R_9 \geq 50$)。			2. LED 教室灯功率: 38.7W , 色温为 4932K , $R_a=98.5$ ($R_9=99$)。	无偏离
1			3. 总光通量 $\geq 2800\text{lm}$, 上射光通比 $\geq 15\%$, 色品容差 $\leq 5\text{SDCM}$ 。			3. 总光通量 3600.8lm , 上射光通比 15.5% , 色品容差 1.0SDCM 。	无偏离
1			4. LED 教室灯功率因数 ≥ 0.95 , 效能 (光效) $\geq 80\text{lm/W}$, 最大色品空间不一致性 ≤ 0.004 。			4. LED 教室灯功率因数 0.984 , 效能 (光效) 93.0lm/W , 最大色品空间不一致性 0.0037 。	无偏离
1			5. LED 教室灯 50° 光束角: $C0-180$ 限于 $83^\circ \pm 2^\circ$, $C90-270$ 限于 $81^\circ \pm 2^\circ$ 。			5. LED 教室灯 50° 光束角: $C0-180$ 限于 $83^\circ \pm 2^\circ$, $C90-270$ 限于 $81^\circ \pm 2^\circ$ 。	无偏离
1			6. 对 LED 教室灯施加 25 倍重量, 经过 1000 小时后试验结果为悬挂部件和固定系统无变形。			6. 对 LED 教室灯施加 25 倍重量, 经过 1000 小时后试验结果为悬挂部件和固定系统无变形。	无偏离
1			7. LED 教室灯闪烁无频闪危害, 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 (或无危险类), 辐亮度 $LB \leq 5\text{W}/(\text{m}^2 \cdot \text{sr})$ 。			7. LED 教室灯闪烁无频闪危害, 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 (或无危险类), 辐亮度 $LB 4.944\text{W}/(\text{m}^2 \cdot \text{sr})$ 。	无偏离
1			备注: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满足前述序号 1-5、序号 7 条款参数要求的合法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以上指标宜在一份报告中体现) 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编号查询证明复印件。			备注: 我公司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满足前述序号 1-5、序号 7 条款参数要求的合法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以上指标宜在一份报告中体现) 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编号查询证明复印件。(证明文件附后)	无偏离
1			8. LED 教室灯的安装吊杆经过盐雾试验后外观正常, 没有腐蚀、生锈或老化痕迹现象。			8. LED 教室灯的安装吊杆经过盐雾试验后外观正常, 没有腐蚀、生锈或老化痕迹现象。	无偏离
1	9. 为避免粉笔粉尘、粉屑可能侵入	9. 为避免粉笔粉尘、粉屑可能侵入	无偏离				

		灯具内部, 要求 LED 教室灯防护等级 \geq IP55。		灯具内部, LED 教室灯防护等级为 IP55。	离
1		10. LED 教室灯应在燃点 15 min 后检测, 15min 内照度值波动应小于 5%, 且按照《GB/T 36876》教室照明的设计安装卫生要求中教室灯距课桌垂直距离 \geq 1700mm 条件下, 教室维持平均照度 \geq 300LX, 教室照度均匀度 \geq 0.7, 统一眩光值 \leq 16, 照明功率密度 \leq 8W/m ² ; C0-C180 方向及 C90-C270 方向灯具安装距离比 \geq 1.1, 教室(课桌面)最大与最小融合照度之比 \leq 10。		10. LED 教室灯在燃点 15 min 后检测, 15min 内照度值波动小于 5%, ◆且按照《GB/T 36876》教室照明的设计安装卫生要求中教室灯距课桌垂直距离 1970mm 条件下, 教室维持平均照度 360.7LX, 教室照度均匀度 0.85, 统一眩光值 12.9, 照明功率密度 5.1W/m ² ; C0-C180 方向灯具安装距离比 1.27, C90-C270 方向灯具安装距离比 1.29, 教室(课桌面)最大与最小融合照度之比 1.5。	无偏离
1		备注: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满足前述序号 8-10 条款参数要求的合法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编号查询证明复印件。		备注: 我公司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满足前述序号 8-10 条款参数要求的合法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编号查询证明复印件。(证明文件附后)	无偏离
1		1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的有效证明材料。		11. 我公司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的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文件附后)	无偏离
2	LED 护眼黑板灯	1. LED 黑板灯出光口面尺寸 \geq 1100mm \times 100mm(长 \times 宽), 控光部件应为塑料透光罩和格栅, 格栅孔须 \geq 500 个。同时整体出光口面长度占灯具总长比例 $>$ 95%。	LED 护眼黑板灯	1. LED 黑板灯出光口面尺寸 1195mm \times 110mm(长 \times 宽), 控光部件为塑料透光罩和格栅, 格栅孔须 608 个。同时整体出光口面长度占灯具总长比例 97.4%。	无偏离
2		2. LED 黑板灯功率: 36W \pm 1W, 色温在 5000K \pm 300K, Ra \geq 90(R9 \geq 80)。		2. LED 黑板灯功率: 38.3W, 色温为 4932K, Ra=98.5 (R9=99)。	无偏离
2		3. 总光通量 \geq 2800 lm, 色品容差 \leq 5 SDCM。		3. 总光通量 3176.31m, 色品容差 1.0 SDCM。	无偏离
2		4. LED 黑板灯功率因数应 \geq 0.95, 效能(光效) \geq 80 lm/W, 最大色品空间不一致性 \leq 0.00428。		4. LED 黑板灯功率因数应 0.98.5, 效能(光效) 82.9 lm/W, 最大色品空间不一致性 0.0033。	无偏离
2		5. LED 黑板灯 50% 光束角在 C0-C180 面限于 70 \pm 3°, C90-C270 面限于 60 \pm 2°。		5. LED 黑板灯 50% 光束角在 C0-C180 面限于 70 \pm 3°, C90-C270 面限于 60 \pm 2°。	无偏离
2		6. LED 黑板灯色彩逼真度 \geq 90, 色彩饱和度 \geq 100, 同时相对光谱图表现为光谱齐全、连续性好。		6. LED 黑板灯色彩逼真度 96, 色彩饱和度 102, 同时相对光谱图表现为光谱齐全、连续性好。	无偏离
2		7. 对 LED 黑板灯施加 25 倍重量, 经过 1000 小时后试验结果为悬挂部件和固定系统无变形。		7. 对 LED 黑板灯施加 25 倍重量, 经过 1000 小时后试验结果为悬挂部件和固定系统无变形。	无偏离

2	8. LED 黑板灯闪烁无显著影响（或无频闪危害），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或无危险类），辐亮度 $LB \leq 20W/(m^2 \cdot sr)$ 。	8. LED 黑板灯闪烁无显著影响（或无频闪危害），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或无危险类），辐亮度 $LB \leq 18.25W/(m^2 \cdot sr)$ 。	无偏离
2	备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满足前述序号 1-6、序号 8 条款参数要求的合法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以上指标宜在一份报告中体现）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编号查询证明复印件。	备注：我公司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满足前述序号 1-6、序号 8 条款参数要求的合法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以上指标宜在一份报告中体现）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编号查询证明复印件。（证明文件附后）	无偏离
2	9. LED 黑板灯的安装吊杆经过盐雾试验后外观正常，没有腐蚀、生锈或老化痕迹现象。	9. LED 黑板灯的安装吊杆经过盐雾试验后外观正常，没有腐蚀、生锈或老化痕迹现象。	无偏离
2	10. 为避免粉笔粉尘、粉屑可能侵入灯具内部，要求 LED 黑板灯防护等级 $\geq IP55$ 。	10. 为避免粉笔粉尘、粉屑可能侵入灯具内部，LED 黑板灯防护等级 IP55。	无偏离
2	11. LED 黑板灯应在燃点 15 min 后检测，15min 内照度值波动应小于 5%，且按照《GB/T 36876》黑板照明的设计安装卫生要求对黑板灯（书写板灯具）距黑板（书写板）平行间距 700mm-1000mm、距黑板（书写板）上缘垂直距离 100mm-200mm 的要求条件下，黑板面（书写板）维持平均照度 $\geq 500LX$ ，黑板面照度均匀度 ≥ 0.8 。C0-C180 方向及 C90-C270 方向灯具安装距高比 ≥ 1.1 ，书写板（黑板面）最大与最小融合照度之比 ≥ 1.1 。	11. LED 黑板灯在燃点 15 min 后检测，15min 内照度值波动小于 5%，且按照《GB/T 36876》黑板照明的设计安装卫生要求对黑板灯（书写板灯具）距黑板（书写板）平行间距为 800mm、距黑板（书写板）上缘垂直距离为 170mm 的要求条件下，黑板面（书写板）维持平均照度 580.3LX，黑板面照度均匀度 0.81。C0-C180 方向灯具安装距高比 1.27，C90-C270 方向灯具安装距高比 1.29，书写板（黑板面）最大与最小融合照度之比 1.6。	无偏离
2	12. 为了使得 LED 黑板灯的控制装置散热能力及最佳内部工作空间达到最佳，控制装置的外盒长度 $\leq 155MM$ ，宽度 $\leq 75MM$ ，最高面高度 $\leq 40MM$ ；内盒长度 $\geq 85MM$ ，宽度 $\geq 45MM$ ，最高面高度 $\geq 20MM$ 。内盒与外盒通过内盒触片与外盒弹片接触方式实现电流传导。为避免外盒弹片与内盒触片接触面过小，要求输入输出 4 个内盒触片单个触片接触面不得小于 $9mm \times 4mm$ （长 \times 宽）。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满足前述参数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	12. 为了使得 LED 黑板灯的控制装置散热能力及最佳内部工作空间达到最佳，控制装置的外盒长度 149.8MM，宽度 71.2MM，最高面高度 38.2MM；内盒长度 111.2MM，宽度 68.3MM，最高面高度 27.3MM。内盒与外盒通过内盒触片与外盒弹片接触方式实现电流传导。为避免外盒弹片与内盒触片接触面过小，输入输出 4 个内盒触片单个触片接触面为 $10.2mm \times 5.6mm$ （长 \times 宽）。我公司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满足前述参数要求的证	无偏离

			盖供应商公章。竞标产品阻燃性能应符合 V-0 等级要求。			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竞标产品阻燃性能符合 V-0 等级要求。	
2			备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满足前述序号 9-12 条款参数要求的合法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编号查询证明复印件。			备注：我公司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满足前述序号 9-12 条款参数要求的合法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编号查询证明复印件。（证明文件附后）	无偏离
2			1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的有效证明材料。			13. 我公司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的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文件附后）	无偏离
3	旧灯拆除	1 项	拆除本项目所需教室原有的黑板灯和教室灯。	旧灯拆除	1 项	拆除本项目所需教室原有的黑板灯和教室灯。	无偏离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为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第 <u>1、2</u> 、项产品： <u>LED 护眼教室灯、LED 护眼黑板灯</u> ，合计 <u>2</u> 项；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为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第 <u>1、2</u> 、项产品： <u>LED 护眼教室灯、LED 护眼黑板灯</u> ，合计 <u>2</u> 项。（注：如有，请逐项列出，如无填写“无”或者留空。）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货物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参数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正迪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31 日



7. 最终报价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南宁市正迪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东盟校区教室护眼灯采购（NNZC2026-J1-990305-GXXG）

供应商名称	标的名称	总价(总价, 元)	备注(如果有)
南宁市正迪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4501000304261	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东盟校区教室护眼灯采购	688870	无



项目名称：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东盟校区教室护眼灯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6-J1-990305-40XXG

序号	标的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如有）及制造商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备注
1	LED 护眼教室灯	NT-JSD-1501	品牌：捷能通 制造商：厦门捷能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52 盏	660	562320	国产
2	LED 护眼黑板灯	NT-JSD-1502-03 6B	品牌：捷能通 制造商：厦门捷能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3 盏	550	117150	国产
3	旧灯拆除	按客户要求	品牌：南宁正迪 制造商：南宁市正迪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 项	9400	9400	国产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捌仟捌佰柒拾元整 小写（¥ 688870.00 ）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备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我方为本政府采购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竞标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100%。（适用于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正迪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 日

